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0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00004 号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讯自控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万讯自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讯自控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娟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9,617,883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45元，募集资金总额185,388,994.3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660,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728,616.99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5800002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中直接扣留承销费用（含税）4,240,000.00元、保荐费用（含税）4,240,000.00元，共计费用（含税）8,480,000.00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划付给本公司共计176,908,994.35元，本报告期内剩余的发行费用2,180,377.36元已从募集专项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净额	176,908,994.3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5,893,254.83
减：发行费用	2,180,377.36
减：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资金	6,847,847.2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21,798.1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4,809,313.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0 年 8 月制订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8 年 1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8 年 2 月与成都安可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8 年 5 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500271382	募集资金专户	84,438.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	1001300000316108	募集资金专户	585,649.9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082057	募集资金专户	124,139,225.09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24,809,313.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

币 6,847,847.2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500003 号）《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847,847.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明确发表了意见。先行投入的资金已从募集专项户转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7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9.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18.58	4,018.58		567.15	14.11%	2020.12.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570.79	6,570.79	141.60	141.60	2.15%	2020.12.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980.00	980.00		10.84	1.11%	2020.12.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9.53	1,469.53		106.79	7.27%	2019.12.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33.96	4,433.96	4,447.72	4,447.72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472.86	17,472.86	4,589.32	5,274.10	30.1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472.86	17,472.86	4,589.32	5,274.10	3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4.78 万元，分别为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7.1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4 万元；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期垫付的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至结算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存款形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使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安排及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